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12,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47,6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秋天、张莉芝

邮 箱：ln@lnlandscape.com

电 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楚媚、陈禹达（或资本市场部）

邮 箱：gfecm@gf.com.cn

电 话：020-87555888-8605

传 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